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国根：本院已受理原告寿县喜洋洋长青农技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监督卡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正阳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